

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告知书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改）

第三十二条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，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：（一）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；（二）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；（三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、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，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【部门规章】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 修改）

第八条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。

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（一）游泳项目

1. 游泳池、救生设施、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13）；

2. 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13）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；

3. 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（二）滑雪项目

1. 滑雪道、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6-2013）；

2. 至少配备 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；

3. 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安全操作规程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滑雪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

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(一) 游泳

1. 申请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2.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3.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4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5.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、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）的书面材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容缺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
(二) 滑雪

1.1. 申请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2.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3.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4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、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提交

证书及复印件	
5.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、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）的书面材料	●提交 ●容缺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	●提交

四、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

不允许容缺受理。

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，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，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。

材料补交途径： 邮寄 网上（邮箱）提交 现场提交

五、责任告知

（一）法律责任

1.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并给予警告；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，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

2.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行政责任

1.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、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2.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

者承诺严重不实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3.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4.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（三）信用惩戒

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违反法律法规，情形严重的，予以不良信用记录，列入失信人名单，在信用中国（宁夏石嘴山）进行公示。在信用修复前，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（一式两份）

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承诺书

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- （四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，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。
- 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- 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